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0170]

投诉人: SAFILO – SOCIETA'AZIONARIA FABBRICA ITALIANA
LAVORAZIONE OCCHIALI S.P.A.(简称 SAFILO S.P.A.)

地 址: Pieve di Cadore (BL), Piazza Tiziano n. 8

代理人: 上海市一平律师事务所 倪晔

被投诉人: Wang Yongqing

地 址: 不详

争议域名: szsafilo.cn

注册机构: 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92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 年 3 月 17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 年 10 月 8 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 SAFILO - SOCIETA'AZIONARIA FABBRICA ITALIANA LAVORAZIONE OCCHIALI S.P.A.（简称 SAFILO S.P.A.）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针对域名“szsafilo.cn”以 wangyongqing 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szsafilo.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170。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 年 9 月 29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 SAFILO S.P.A.提交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接收确认函，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向 CNNIC 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

2009 年 9 月 29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以及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

2009年10月1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 Wang Yongqing 发送投诉书转递通知，将投诉书转发给被投诉人。

2009年10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 Wang Yongqing 以及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

截止到2009年11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未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09年11月1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向拟指定的专家郭寿康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该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后，专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案件审理中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11月2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上述拟定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郭寿康专家担任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本案，并同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即2009年11月25日）起14日内即2009年12月9日之前（含9日）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 SAFILO S.P.A.，其地址为 Pieve di Cadore (BL), Piazza Tiziano n. 8。其代理人为上海市一平律师事务所倪晔。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 Wang Yongqing，地址不详。被投诉人于2008年的11月16日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诉称:

1、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广泛注册并使用 **Safilo** 商标和商号，对 **Safilo** 拥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

投诉人成立于 1934 后 3 月 17 日，其后一直使用 **Safilo** 作为其商号。并且投诉人分别在 2006 年和 2007 年在中国投资设立了霞飞诺眼镜（深圳）有限公司、霞飞诺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和霞飞诺眼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因此，投诉人对 **Safilo** 享有商号专用权。

投诉人早在 1982 年即在中国获得 **Safilo** 商标的注册，其商标注册号为 163320，该商标目前仍有效。1995 年，投诉人通过国际注册的方式注册了 **Safilo** 商标，其国际注册号为 637713，并指定中国为领土延伸国之一。2006 年，投诉人再次通过国际注册的方式注册其 **Safilo** 商标，其国际注册号为 885663。中国仍为指定国之一。

投诉人直接或通过其在中国的子公司在中国广泛销售带有 **Safilo** 商标的商品，并且在合同、授权书、名片等资料上，均使用 **Safilo** 商标或商号。因此其产品在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因此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对 **Safilo** 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

2、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足以导致混淆。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主要或有识别意义的部分为 **szsafilo**，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民事权益的 **safilo** 商标及商号近似，尤其是在投诉人在苏州设有子公司的情况下，足以导致混淆。

3、被投诉人对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从无业务往来，亦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safilo 标志。并且，据投诉人了解，被投诉人亦从未注册过任何 safilo 商标。

4、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被争议域名注册至今未投入实际使用。可见被投诉人并不是为使用该域名而进行的注册。同时，由于投诉人的 Safilo 商品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因此投诉人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已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2）项所指的，“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因此，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于 1934 年 3 月 17 日成立后，一直使用 **safilo** 作为其商号，也即其厂商名称。根据我国已加入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8 条规定：“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国家受到保护，没有申请获注册的义务，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一部分”。按 WIPO 前总干事博登浩森所著《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指南》一书中的解释：“如果一个国家把在公众中是否可能引起混淆作为保护一项厂商名称不受其他厂商名称或标记侵害的标准，那么，该国可以要求，一项外国厂商名称，为取得保护起见，应在国内予以使用或在一定程度上为公众周知”。我国实践上也是这样要求的。本案中，投诉人在 2006 年和 2007 年在中国投资设立了霞飞诺眼镜（深圳）有限公司、霞飞诺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和霞飞诺眼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并注册了 **Safilo** 商标和域名。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 **safilo** 在我国享有商号专用权这一民事权利。

此外，投诉人早在 1982 年即在中国获得 **safilo** 商标的注册，商

标注册号 163320，目前该商标仍在有效期。1995 年，投诉人通过国际注册（PCT）注册了 Safilo 商标，中国为指定国之一，注册号为 637713。2006 年，投诉人再次通过国际注册的方式注册 Safilo 商标，中国仍为指定国之一，注册号为 885663。据此，投诉人对 safilo 享有合法的注册商标权。

争议域名 szsafilo.cn 的主要部分为 safilo。投诉人主张“SZ 有可能是苏州的意思”，这种论断是合理的。因为投诉人在中国已经设立了“霞飞诺眼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汉语拼音的字首即为 SZ。此外，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CN0900265 号裁决书中，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 tjmercerc.com 中的“tj”两字母与该案中的“天津”汉语拼音字首一样，从而认定与该案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mercer 有足以导致混淆和误认的相似性。本案的情况与 CN0900265 号案件一样。因而，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 szsafilo.cn 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safilo 有足以导致混淆和误认的近似性。

根据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要求。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本案中，投诉人并未授予被投诉人使用 safilo 的权利。被投诉人也未进行答辩，从而也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 safilo 享有合法权益。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主要部分 safilo 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要求。

（三）关于恶意

作为商号名称和注册商标的 safilo 是意大利文，在国内外都享有较高声誉。在国际上，意大利文并非通用语言，我国通晓意大利文的人也很少。因而，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出于巧合。而且，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也未投入实际使用。因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显然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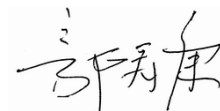
别”，从而占用了投诉人相关资源，有损害投诉人声誉，并误导公众的可能。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的全部三项要求，应予支持。

五、裁 决

根据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请求同时具备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项条件，争议域名 **szsafilo.cn** 应转移给投诉人 **SAFILO – SOCIETA’AZIONARIA FABBRICA ITALIANA LAVORAZIONE OCCHIALI S.P.A.**（简称 **SAFILO S.P.A.**）。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于北京